

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

減修【英文四】課程

適用對象：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英教系學士班學生

申請時間：入學後至畢業前

申請方式：請列印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減修【英文四】課程申請表」後，檢附任一表列英檢證明文件（正本及影本一份）至英教系辦提出申請。

**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
減修【英文四】課程申請表**

學 號		姓 名	
系班別		手機/電話	

※請勾選並提出通過證明文件(影本)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(GEPT)：中高級初試(含)通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：6.0 分(含)以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聽力與閱讀：750 分(含)以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托福 iBT 測驗(網路型態 TOEFL iBT)：79 分(含)以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(含)以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: 550 分(含)以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(含)以上		
通過申請減修【英文四】的同學，需選擇修習 <u>2</u> 學分數之任一課程(任一系所任一課程皆可)替代之，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。			
申請人簽名		日期	年 月 日

英語教學系承辦人	英語教學系主任